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税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，省税务局，各市州、省直管县（市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。
- 二、水利建设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- 三、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，及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报告在次年4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。

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##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